

大连晨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谈敏娟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收到监事黄柯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01%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许晓薇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谈敏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。

黄柯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。

许晓薇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谈敏娟、黄柯、许晓薇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按照《公司法》规定，在选举出新任监事前，谈敏娟、黄柯、许晓薇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公司将尽快补选出新的监事、职工代表监事、监事会主席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辞职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工作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谈敏娟《辞职报告》；
2. 黄柯《辞职报告》；
3. 许晓薇《辞职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晨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